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林亞歆
聯絡電話：04-22502190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mtlin@land.mo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127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01000000A108012707500-1.pdf)

主旨：有關建議辦理徵收或購置土地之核銷時，應併檢附土地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7月3日主會財字第1081500193號書函辦理，並檢附上開書函影本1份。
- 二、查本部108年5月22日召開「108年地方政府徵收或購置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清理研討會」之討論提案4決議略以，為避免再有類似情事發生，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協議價購案件之核銷驗收機制，除付款憑證外，應併檢附土地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辦理核銷，並加強內部控管機制。前述決議事項，所涉預算核銷事宜，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前揭書函說明二略以：「……有關核實驗證該等登記作業是否確依規定辦理，乃業務主辦單位及財產經管單位之權責，故為避免類此案件再度發生，建請貴部檢討強化土地徵收及協議價購內部控制作業流程，責成各地方政府業務主辦單位及財產經管單位應依業務職掌權責，確實按照規定辦理各項權利移轉登記及驗證核實作業。」本案爰請貴府依本部編印土地徵收作業手冊收錄之相關作業程序及會計帳務作業規定，確實辦理各項權利移轉登記及

許馨尹

財政局



1081262574

(2019/07/05)

驗證核實作業，並加強內部管控機制。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隆市及金門縣外)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本部地政司(公地行政科)

交換戳記
108/07/05 15:15

